

11上2左

中型经济工作手册

(内部文件 注意保密)

中共唐山市政策研究室编

外向型经济工作手册

(内部文件 注意保密)

主编：张太军

中共唐山市委政策研究室编

前 言

最近，中央作出了沿海地区发展外向型经济的伟大战略决策，这对于我国调整产业结构，加快现代化建设，实现祖国统一，具有重大而深远的经济意义和政治意义。唐山地处沿海，是对外实行经济开放的前沿阵地。国务院已批准我市市区和丰南、唐海、滦南、滦县、乐亭为对外开放区。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坚决贯彻实施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的经济工作和其他各项工作面临新的战略转移。正是为了适应这种新形势、新情况的需要，我们编印了这本《外向型经济工作手册》，供各级领导干部使用。

此《手册》选用的多是党和国家的重要文件，务请按保密规定妥善保管，以防丢失。

编 者

1988年5月

经济工作中的保密

保守经济工作中的秘密，对于保护国家经济利益和政治利益关系重大。在国际经济交往越来越多和竞争激烈复杂的形势下，更要重视和做好经济保密工作。

1. 做好经济保密工作必须适应国家开放、改革、搞活经济的形势，坚持既要保密，又要便于对外开展经济、技术合作等活动的原则。

2. 对外提供或发表属于国家秘密的计划资料和统计资料，应按照国家计委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分级负责的规定，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3. 国家统计局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拟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使用的重要统计数字，在公报未发表以前，应注意保密。其他单位发表这些数字，必须征得该资料主管部门同意，综合性统计数字送统计部门审核。同时，必须慎重掌握经济统计数字发表的时间。对可能在国际市场造成较大影响的数字，必须征得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同意，才能发表。

4. 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或发表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资料。确需提供的，要首先搞清外方的目的和用途，然后根据国家测绘局关于对外提供测绘资料的原则和要求，决定提供哪些资料和怎样提供这些资料。

5. 未经国家测绘局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审查同意，任何单位不得请外国人在我领土、领海和领空进行测绘活动。

6. 不得泄露国家对外贸易进出口计划、规划数字、主

要外销商品数量（由国家统计局定期公布的除外）、库存、计划执行情况，敏感性商品进出口情况和成交价格，外贸亏损的具体情况，以及内部规定的各项政策、措施等秘密事项。

7. 不得泄露内部掌握的对外援助或接受外援的具体政策、计划，以及与有关国家商定的文件等秘密事项。

8. 不得泄露技术引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相当于这类报告的文件）中的外汇估算。

9. 不得泄露内部掌握的技术出口方针、政策、措施等秘密事项。

10. 不得泄露内部掌握的有关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和海外企业的方针、政策，计划，经营成本、盈亏情况等秘密事项。

11. 在对外洽谈贸易、引进技术和资金活动中，确需提供秘密资料时，应本着确保核心秘密和有领导、有控制地放宽对非核心秘密限制的原则，办理审批手续。

12. 对国内物价、工资等容易在社会上引起敏感反应的问题，凡国家规定予以保密的，都不得泄露。

——载《国家工作人员保密手册》

目 录

第一编 对外开放和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

- 一、赵紫阳同志在党的十三大报告中关于对外开放的论述
(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1)
- 二、邓小平同志对赵紫阳同志《沿海地区经济发展的战略问题》的重要批示
(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3)
赵紫阳同志《沿海地区经济发展的战略问题》
- 三、关于经济形势和今年的经济工作——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次全体会议纪要(节录)
(一九八八年二月六日) (22)
- 四、杜润生同志《关于沿海发展战略问题》(汇报要点)
(一九八八年一月) (24)

第二编 国家关于沿海开放和发展外向型经济的政策规定

-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批转《沿海部分城市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五月四日) (35)
- 附：沿海部分城市座谈会纪要

(一九八四年四月三十日)	(36)
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批转《长江、珠江三角洲 和闽南厦漳泉三角地区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二月十八日)	(51)
附：长江、珠江三角洲和闽南厦漳泉三角地区座谈会 纪要	
(一九八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53)
三、国务院关于沿海地区发展外向型经济的若干补充 规定	
(一九八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63)
四、国务院批转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全国对外承包 工程、劳务合作工作会议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三月八日)	(69)
附：关于全国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八三年一月四日)	(69)
五、国务院关于《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工作暂行条 例》	
(一九八一年一月十三日)	(77)
六、国务院关于《开展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 易办法》	
(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	(96)

第三编 国家管理和鼓励外商投资的政策、法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	(103)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法实施条例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	(106)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	(131)
三、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一九八六年十月十一日)	(135)
附：财政部贯彻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中税收优惠条款的实施办法	
(一九八七年一月三十日)	(139)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三日)	(142)

第四篇 对外开放的有关法律、法规

一、有关外商投资的具体法规、政策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148)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	
(一九八五年三月)	(150)
三、劳动人事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用人自主权和职工工资、保险福利费用的规定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71)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七年三月一日)	(173)
五、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内产品出口解决外汇收支平衡的办法	

- (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日)(175)
- 六、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确认和考核外商投资的产品
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实施办法
(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七日)(177)
- 七、关于简化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中方人员多次
出国(或赴港澳)审批手续的请示
(一九八七年三月十二日)(186)
- 八、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申领进出口许
证的实施办法
(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四日)(188)
- 九、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190)

二、国家有关出口商品外汇留成的政策规定

- 一、国务院批转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口商品外汇留成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九日)(196)
- 附：关于修订原《出口商品外汇留成试行办法》的
请示
(一九八五年三月九日)(197)
- 二、国务院关于鼓励出口商品生产扩大出口创汇的
通知
(一九八六年二月六日)(202)
- 三、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办理留成外汇调
剂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二月六日)(204)
- 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办理留成外汇调剂的几项规定

三、有关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一日)(208)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四日)(215)

附1：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施行 细则

(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日)(218)

附2：技术引进合同暂行规定(初稿)

(一九八一年六月)(224)

四、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244)

附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所得税法》第 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的修改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246)

附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实 施细则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四日)(247)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254)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四日)(257)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三日)(262)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265)
四、财政部关于对专有技术使用费减征、免征所得税 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	(275)
五、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减 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278)
六、财政部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征收工商统一 税、企业所得税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五年五月十五日)	(284)
七、国务院关于对来华工作的外籍人员工资、薪金所 得减征个人所得税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七年八月八日)	(286)
八、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资建设港口码头优惠待遇的暂 行规定	
(一九八五年九月三十日)	(287)
九、财政部关于对合营企业、合作生产企业生产的出 口产品征免工商统一税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	(289)
附：实行出口许可证商品一览表	

五、有关金融、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

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侨资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 常驻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	
(一九八三年二月一日)	(296)
二、中国银行外币存款章程	
(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300)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
(一九八五年四月二日)(303)》
- 四、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的暂行办法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二日)(309)》
- 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内机构提供外汇担保的暂行管理办法
(一九八七年二月十二日)(311)》
- 六、中国银行对外商投资企业贷款办法
(一九八七年四月二十四日)(314)》
- 七、金融机构代客户办理即期和远期外汇买卖管理规定
(一九八八年三月五日)(319)》
-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八日)(322)》
- 附1：对外国驻华机构其人员的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一九八一年八月十日)(328)》
- 附2：对外汇、贵金属和外汇票证等进出境的管理施行细则
(一九八一年八月十日)(329)》
- 附3：对个人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1)》
- 附4：审批个人外汇申请施行细则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3)》
- 附5：对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一九八三年八月一日)	(335)
附 6: 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	
(一九八五年四月五日)	(339)
九、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收支平衡问题的规定	
(一九八六年一月十五日)	(344)
十、国务院关于加强外汇管理的决定	
(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三日)	(347)
 六、有关海关、进出口的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35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	
(一九八四年一月十日)	(364)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施行 细则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五日)	(368)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	
(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376)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实施细则	
(一九八四年六月一日)	(380)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一九八五年三月七日)	(392)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产品出口 合同所需进口料件管理办法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一日)	(399)
六、海关对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进出口货物监	

管和征免税实施细则

(一九八二年十月一日)(403)》

七、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征免税规定

(一九八四年四月三十日海关总署公布)(407)》

八、关于组建机电产品专业出口协调组织的实施办法

(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五日)(410)》

九、海关对进出口礼品管理的规定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五日)(414)》

十、海关对进口货样、广告品监管征税办法

(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416)》

七、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420)》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九日)(432)》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454)》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460)》

三、对外经济开放地区环境管理暂行规定

(一九八六年三月四日)(472)》

第五编 河北省发展外向型经济有关 政策规定

- 一、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二日)(475)
- 二、河北省利用外资工作管理办法
(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四日)(478)
- 三、河北省利用外资合同管理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七日)(482)
- 附1: 客商直接投资项目建议书内容要求
- 附2: 商品信贷类项目建议书内容要求
- 附3: 客商直接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要求
- 附4: 商品信贷(三来一补)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
要求
- 四、河北省引进技术设备检验索赔工作若干规定
(一九八五年七月十九日)(498)
- 五、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
之间实行外汇调剂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502)
- 六、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分局关于省辖唐山、承德二
级分局职责范围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七年一月六日)(503)
- 七、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速发展外向型经济的若
干规定
(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二日)(505)
- 八、唐山市对外开放有关政策

(一九八八年四月五日)	(511)
九、河北省中国银行业务介绍	(514)

第六编 发展外向型经济其它有关知识

一、涉外人员守则	(521)
二、谈判人员注意事项	(521)
三、合资经营××产品洽谈纪要(参考格式)	(522)
四、中外合资经营项目建议书(参考格式)	(523)
五、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可行性研究报告(参考格式)	(526)
六、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参考格式)	(589)
七、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参考格式)	(607)
八、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技术转让协议(参考格式)	(620)
九、代理销售协议(参考格式)	(631)
十、经销协议(参考格式)	(633)
附录: 有关名词解释	(635)

赵紫阳同志在党的十三大报 告中关于对外开放的论述

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我们应当确立哪些具有长远意义的指导方针呢？

.....

第三，必须坚持对外开放。当代国际经济关系越来越密切，任何国家都不能在封闭状态下求得发展。在落后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尤其要发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努力吸收世界文明成果，逐步缩小同发达国家的差距。闭关自守只能越来越落后。

——载《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
11~12页

（三）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发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当今世界是开放的世界。我们已经在实行对外开放这个基本国策中取得了重大成就。今后，我们必须以更加勇敢的姿态进入世界经济舞台，正确选择进出口战略和利用外资战略，进一步扩大同世界各国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技术合作与贸易交流，为加快我国科技进步和提高经济效益创造更好的条件。

出口创汇能力的大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我国对外开放的程度和范围，影响着国内经济建设的规模和进程。必须根据国际市场的需要和我国的优势，积极发展具有竞争力、